# 影视项目投资中介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介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就影视项目投资中介服务达成本合同。

### 服务事项

* 1. 乙方作为中介方，为甲方指定影视项目融资，寻找投资方。

影视项目类型：

影视项目片名：

（“影视项目”以下简称“本片”）

* 1. 乙方最低融资额度：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若乙方完成最低融资额度标准，乙方有权作为联合制片人进行署名，乙方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方参考国家的相关规定决定；乙方未达到最低融资额度标准的，则丧失本条约定的署名权。

### 服务方式

* 1. 由乙方向甲方推荐本片投资方，提供本片投融资等服务，使甲方成功完成本片拍摄、制作、宣传、公开播放等工作。
	2. 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投资方，并尽可能促成投资方以出借、赞助、投资等合法方式为甲方融资。

###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中介报酬

中介报酬及支付方式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若甲方与投资方约定以联合投资方式投资，甲方应于融资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融资实际到账金额的  %（百分之  ）作为乙方的报酬（此价格含税）。
	2. 若甲方与投资方约定以联合广告置换方式投资，甲方应于本片宣传期结束或开机（实质性连续拍摄）之日起3个月内（以后到的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下述中介报酬（此价格含税）：

中介报酬=本片利润\*广告置换投资方所占投资比例\*佣金比例；其中：

佣金比例：双方确认为40%（百分之四十）

本片利润=本片总收益（仅请填充平台播放收益）-本片总投资成本

广告置换投资方所占投资比例=广告置换费用/本片总投资成本

* 1.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中介报酬特别约定

中介期限届满后，甲方取得乙方在中介期限内介绍的投资方投资的，甲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报酬：

中介期限届满的3个月内取得投资的，按中介报酬标准的70%支付；超过该期限后，无需再支付中介报酬或其他费用。

### 中介费用

无论中介是否成功，乙方是否取得中介报酬，乙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甲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法人单位，有从事本片制作资格的制作单位。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等事实情况。
	2. 乙方：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法人单位，乙方同意提供本片投资、融资渠道和协调本片拍摄工作的服务。

###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应真实、完整、及时提供乙方完成本服务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2. 诚信、公平、公正参与乙方推荐拟投资方的商务谈判，避免缔约过失的产生。
	3. 当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方签署了正式的《电视剧联合投资合作合同》或《联合广告置换合同》（以最终签署合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比例及办法向乙方支付中介报酬。

###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乙方协调并协助甲方进行与投资方的交易谈判，以尽快促成投融资双方的成功合作。
	2.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应本服务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保证所推荐的拟投资方，具有达成投资本项目的资格并具有履行《合同》的意愿和能力。
	4. 乙方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甲方如实报告。
	5.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甲方利益。
	6. 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中介报酬和其他费用。
	7.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其他形式的酬金。
	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投资方签约或代表甲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中介报酬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提出应立即改正，超过15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行政罚金、守约方经司法判决或调解、和解等方式优先赔付的赔偿金、实际损失、会计师、律师费用、调查及证明事实的费用、法院或仲裁费用，其他相关诉讼费及差旅住宿费。

### **知识产权**

* 1. 本片的完整著作权和邻接权由甲方享有，本片宣传、发行、播映过程中所制作的宣传片、宣传资料、剧集介绍、照片等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和拍摄素材的完整著作权亦由甲方享有；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
	2. 乙方知晓即使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最低融资额度标准可以署名联合制片人，但乙方不享有本片任何著作权及邻接权。
	3. 因乙方侵权而导致任何一方被索赔或被起诉，乙方应立即予以解决或应诉，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被判令支付的所有赔偿金和相应费用。

### 保密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请填充

授权人作为指定影视项目的出品方（即著作权人），依据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影视项目投资中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授权贵方行使该影视项目投融资中介服务。

1.授权内容：由贵方向授权人推荐影视项目投资方，提供投融资服务，使授权方成功完成作品拍摄、制作、宣传、公开播放等工作。

2.授权性质：非独家的一般授权，不包含转授权。

3.授权方式：贵方所推荐的影视项目投资方应与授权人签订《电视剧联合投资合作合同》或《联合广告置换合同》（以最终签署合同名称为准）。

4.授权区域：中国（含港澳台地区）。

5.授权期限：本授权书出具起12个月。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签章：**